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及2026年10月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有條件已經達成，且配售事項之完成已於2026年10月23日落實。合共10,582,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按每股配售股份4.25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3%。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43.07百萬港元，當中(i)約15.08百萬港元(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35%)將用於拓展地區市場(尤其是在不同司法權區(例如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亞洲各地其他司法權區)取得不同牌照)；(ii)約12.92百萬港元(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30%)將用於擴大保證金貸款的資本配置，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iii)約7.75百萬港元(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18%)將用於投資資訊科技基建，不限於採用及發展最先進且由AI驅動的工具並升級網絡安全系統；及(iv)約7.32百萬港元(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17%)將用於進行選擇性策略投資，使商業目標保持一致，並接觸相關科技及市場。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10,58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7%；及(b)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3%。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於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於緊接完成前		於緊隨完成後(附註)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概約%
董事				
高鵬女士	107,793,840	50.61	107,793,840	48.22
陳沛泉先生	13,975,000	6.56	13,975,000	6.25
趙子良先生	230,000	0.11	230,000	0.1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1,264,000	0.59	11,846,000	5.30
其他公眾股東	89,712,360	42.13	89,712,360	40.13
總計	212,975,200	100.00	223,557,200	100.00

附註：假設除配售事項之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鵬

香港，2026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主席)及陳沛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及趙子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sec.com.hk。